

#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2024 年雨水管道清掏  
质量第三方检测及市政道路养护检测服务项目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

被委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5 日





潜望镜检测（不含抽水、清淤、封堵）：4.34 元/米

CCTV 管道检测机器人（不含抽水、清淤、封堵）：9.54 元/米

市政道路养护检测包含不仅限于弯沉、混凝土强度（试块、回弹、取芯）、水泥稳定碎石、砂浆强度、铺装材料、沥青等检测，按照甲方制定标准进行检测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》、《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》的61.6%按实结算，若以上标准中都没有，市场询价后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若最终检测费用高于132000.02 元，则按132000.02 元结算。

本次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投标人投标的固定单价不予调整，工作量根据采购人指令按实结算。项目实施中如需新增检测内容（如声纳检测），检测费用单价必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将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至甲方，经甲方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检测费用的 70%，余款待所有检测工作完成，检测报告出具齐全且经跟踪审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。

（注）市政道路养护检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但是实际工程量超出投标总价后按投标总价支付。

## 五、质量要求

本工程质量要求：形成全面的雨水管线疏通检测报告及影像资料，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。

## 六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按规定要求指定现场抽查协调负责人员，并及时与乙方联系；
2. 甲方做好乙方与监理方、施工方协调工作。
3. 乙方应及时与监理方、甲方及施工方配合按照进度进行抽查，保证抽查的时间、人员、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，必须按照建设单位（监理）的要求，全力配合，确保检测的及时性；
4. 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及检测咨询服务；
5.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。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，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。
6.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应急指令，对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指令性检测需无条件配合，应急性检测费用=投标综合单价\*检测数量，数量按实结算，本费用另行结算。
7.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原地面弯沉进行调查复测，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检测费用中，不另行结算。



## 七、双方违约责任

1.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,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合同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.00 元(人民币伍万元整),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。
2.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多测、重测的,如果乙方提出支付要求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3.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,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.00 元(人民币伍万元整),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4. 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,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,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. 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,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检测路段等信息的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,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6.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的,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7. 如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,甲方不承担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。
8. 现场检测时该项目检测负责人必须到场,如乙方进行检测时人员到场情况未满足甲方要求,甲方将按 2000 元/次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## 八、合同终止

1.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任务;
2.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提交检测结果;
3. 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,甲方将按 2000 元/部位对乙方进行处罚,甲方下达任务 2 天内要开始检测,否则按 1000 元每天罚款。双方未尽事宜,另行协议。

##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,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,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: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

委托代理人:

乙 方: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

单位名称(章):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: 杨江金 委托代理人: 商志烨

电话: 0519-86980609 传真: 0519-86980609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帐号: 32001628636050424700



2024.5.16

见证方:

代理机构(章):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电 话:

